

2021 年度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X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概况

一、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全市城乡困难群众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济等日常工作。

(二)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。

(三) 承担急难救助信息统计、数据分析、救助帮扶等相关工作任务。

二、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预算

第二部分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173.9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3.96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5.29 万元，下降 3%。主要原因：1 人辞职，工作人员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173.9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73.96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173.9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8.96 万元，占 91.4%；项目支出 15 万元，占 8.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3.9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5.29 万元，下降 3%，主要原因：1 人辞职，工作人员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.9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 and 保障就

业支出 156.28 万元，占 89.8%；卫生健康支出 8.44 万元，占 4.9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9.23 万元，占 5.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.96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54.52 万元，占 97.2%；公用经费支出 4.44 万元，占 2.8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5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.5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2021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以

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共组织对仅有的专项工作经费这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5万元。2021年，我单位拟组织对1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5万元。2020年，我单位已对1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1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开封市城乡社会救助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